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仅有 6 人,公司根据董事会人数实际情况,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 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设	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并设
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	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
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

(一)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原引用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